

有行政疏失，本席要求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並依法究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案內所指未註明應到案日期、應到案處所部分，經檢視所附舉發單影本均有詳載（應到案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到案處所：臺北區監理所）於該舉發單影本內，惟應到案處所與應到案日期未按舉發單格式填寫，係因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前，執勤員警依規定必須先製單舉發，才能將違規車輛拖吊移置，如民眾至拖吊場領車時未繳納違規罰鍰，即將舉發單移回交通大隊彙整，為避免舉發單人為手抄錯誤及縮短寄發作業時間，讓民眾能儘速收到舉發單，遂採事後將違規車輛車號鍵入電腦列印出車號、車主姓名、車主地址、應到案日期、應到案處所等資料後，再浮貼於舉發單上方式寄發車主，故舉發單內應到案日期與應到案處所等部分欄位才未按照原格式填寫。故填單人職名章、主管職名章、舉發單位（章戳）各欄位均空白。

二復經調閱現場採證照片、員警答辯報告及該張舉發單存根影本，該車確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在本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九號前並排停車，違規事實明確，而舉發單存根聯內各相關欄位均有依規定填（蓋）妥，與民眾所指未註明填單人職名章、主管職名章及舉發單位（章戳）乙節，互有出入，本府已與黃議員服務處助理鄭小姐取得聯繫，並允聯絡陳情人提供該張舉發正本以調查真象，如為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作業疏忽，本府當督飭該大隊檢討改進並加強舉發單作業流程控管。

## 一九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警察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為維護市容整潔，市府在執行掃除路霸勤務時，應先將停車格標線繪設整齊，並訂出以花盆佔地判斷之標準，以利市民自家綠化工作之推行。

**說**

**明：**一為提供市民公平的停車機會，市府雷厲風行的執行掃除路霸勤務，用意雖佳，但善後工作卻未做好。

常見除霸現場被劃上亂七八糟的停車格標線，不僅破壞市容，也造成市民對停車格是否為公家劃設辨識上的困難。

二對於單純只想綠化居家環境的市民而言，市府嚴格取締以花盆佔有的路霸行為，但卻未明訂何為路霸的標準，到底花盆要怎麼放才不算違規？市府應訂出標準，不要讓市民無辜背負路霸惡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路霸準則係住戶、商家以花盆、破桌椅、拒馬、鐵鍊、機車、腳踏車、攤架等活動物品，或搭設活動車棚、水泥柱、鐵樁等固定裝置，將道路占為己用或禁止他人停放車輛，妨礙政府對該道路之支配權，本府「除霸小組」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取締清除。二、路霸取締清除，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暨停車場法第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公共安全，得予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

全面整理巷道」，但停車格劃設原則應避開路口十公尺內、消防栓、已禁停處所及住戶出入口。

三、有關花盆占地判斷之標準，係以花盆擺設不超過水溝蓋外緣為主。另本府「除霸小組」路霸清除後劃設公用停車格標線，責由轄區警察局各分局要求除霸人員繪設整齊。

## 一九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質詢題目：捷運站內飲食，不行！捷運站內賣飲食，可以？——

捷運公司應重新考慮設立美食街事項

說明：一、捷運公司日前公佈今年一至六月的乘客違規案件，

根據統計在一千九百六十四件中，最多的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吃東西（九百二十七件）、喝飲料（七百二十九件）及吸煙（兩百一十五件）。但捷運公司將準備在捷運場站中設立美食街，在大眾捷運法中尙未修改之前，此種動作似乎是管理機關自行違法之嫌。

二、根據大眾捷運法五十條的規定，在捷運場站內禁止吸煙及飲食，現在卻在場站中設立飲食區，這是否自相矛盾？本席曾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提到相關問題，並要求貴公司禁止在場站內設立飲食區，其主要原因在於希望貴公司能減少對於飲食方面管制的人力及物力。但貴公司仍將開放美食街，勢必增加管理的浪費。

三、同時，因為捷運站原先之設計並未將餐飲問題考慮進去，以至於要設立餐飲區必須加設排煙及消防設施，本席對於安全及結構上抱持懷疑的態度。

四、同時，一支髮夾可使捷運停擺，餐飲區的垃圾難保不會造成同樣結果，尤其淡水線為開放的軌道區，其問題將更加嚴重。

五、對此，本席認為為維持捷運站之清潔、美觀及安全，的確有必要在場站內禁止飲食，同時為了貫徹實施此項措施，本席認為應減少在捷運站內設立飲食店，造成民眾認為可以在場站內飲食的錯誤觀念，及維持捷運站內之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廢棄物。」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此為維護捷運系統之環境清潔而訂定。另因有旅客反應捷運車站內應販賣飲料以便利旅客，故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日本府參酌國外作法修訂完成臺北大眾捷運附屬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飲食區內販售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另該公司自今年臺北大眾捷運附屬事業辦理辦法修訂後於非禁食區開始販賣飲食，比較運量增加與違規人數比例，運量增加後，違規比例並未明顯增加，且在該公司強力宣導下反而有明顯減少之趨勢。